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院科字〔2023〕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蚌埠医学院 学术委员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附属医院，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学术委员会工作，有效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的作用，根据《蚌埠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院字〔2021〕44号）、《蚌埠医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院学委〔2023〕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将我校学术委员会工作运行要求通知如下：

1、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2、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两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与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3、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最高学术机构。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法律规

定、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规程独立处理与其相关的学术事务及相关工作，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附件：

- 1、《蚌埠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院字〔2021〕44号）
- 2、《蚌埠医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院学委〔2023〕1号）



2023年6月19日